

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岸政办〔2020〕7号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岸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江岸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政府令第266号）《江岸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（岸政规〔2017〕3号）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

江岸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事项承办部门	决策时间安排	是否需 听 证
1	轨道交通 12 号线 征收项目	区城区改造更新局	2020 年 7 月	否
2	西马街房屋征收项目	区城区改造更新局	2020 年 8 月	否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区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